

# 2025年墨玉县某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5）-HT-0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墨玉县某单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5403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日期：2025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响 应	文 件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墨玉县某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5）-HT-001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某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20000

最高限价（元）：1920000

采购需求：某单位所有公务车辆购买2025年度保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1年（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

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被委托人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5)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提供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某单位

地址：墨玉县银河北路 7 号

联系方式：0903-65154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办玉河社区农贸批发市场 3 号楼 2 楼 11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 4.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汇出（投标保证

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275792384@qq.com，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 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 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 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墨玉县某单位 地 址：墨玉县银河北路 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54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办玉河社区农贸批发市场 3 号楼 2 楼 11 号商铺 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墨玉县某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项目
4	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2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b>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b>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比列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被委托人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5)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的将拒绝其

7	资格要求	<p>参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7）提供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 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各供应商注意！</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9 万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帐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p>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响应文件纸质版：/</p> <p>2、电子文档（U 盘）：/</p> <p>3、开标一览表：/</p>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p>供应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14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00</u></p> <p>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p>
15	信息公告媒体	<p><b>新疆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16	履约保证金	<p>( ) 不要求</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17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18	服务期限	<p>1 年（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算）</p>

19	采购文件质疑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p>
20	评审小组组成与抽取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名业主代表，3名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p>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b></p> <p>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2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6、所有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	--------	---

23	其他说明 2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2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6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7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以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四、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六、本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 **（一）投标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被委托人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6、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提供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二）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 **（三）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 除在磋商文件的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目录

一、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基本情况表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八、反商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

十、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十一、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措施、助餐服务 营运方案（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十二、团队管理方案、合理化建议与特色亮点服务及其他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资料

本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六）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验收后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竞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3 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 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 **（七）竞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 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十)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加盖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十二)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银行账号、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 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十三)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四）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未在规定时间内递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补充和修改应按要求递交。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一）无效竞标条款**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款凭证的；

3.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 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三)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四) 取消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 **(一) 磋商原则**

评标、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 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田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其成员由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视况参与。

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

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4.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 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评分依据。**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未及时参与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 **（四）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条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前五名供应商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第五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法律法规规定得其他情形，采购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六）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

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被委托人近 3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5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上网站如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8	提供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9	...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无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无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无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情况；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一致；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2. 价格分：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

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重 ×100

###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	商务响应	5 分	响应文件：①付款、②服务期、③地点、④保险责任、⑤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8 分	对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完成的车辆保险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8 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须体现签章、内容、签署时间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4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	10 分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5	服务能力	10 分	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承保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对于本项目的风险认识、风险防控方案以及主要保险责任的详细释义等内容。 评分标准：供应商所提供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内容涵盖全面，对本项目风险认识分

			<p>析及相对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且主要保险责任详细释义完善清晰的,得10分;</p> <p>供应商所提供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内容涵盖全面,对本项目风险认识分析及相对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且主要保险责任详细释义清晰的,得7分;</p> <p>供应商所提供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内容能够涵盖项目需求主要方面,对本项目风险有大致认识,风险防控方案有基本的框架,且主要保险责任有释义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部分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内容,对本项目风险内容的认知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偏差,且缺少主要保险责任释义,或所提供释义缺乏清晰度,得1分;</p> <p>未提供内容理解的,或所提交内容理解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5分	<p>如事故发生在墨玉县区内,根据供应商承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一般情况下到达现场≤30分钟,繁忙期到达现场≤60分钟的,得5分;</p> <p>一般情况下到达现场≤40分钟,繁忙期到达现场≤80分钟,得3分;</p> <p>一般情况下到达现场&gt;40分钟,繁忙期到达现场&gt;80分钟,得1分。</p> <p>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及 理赔服务承 诺	6分	<p>供应商承诺:①承保服务、②理赔服务手续繁简程度、③快速理赔通道。</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分	<p>供应商承诺:①服务及是否有保险服务专员、②日常服务回访机制等根据响应程度,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理赔 服务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原则、理赔程序流程,理赔服务内容、理赔权限是否明确清晰、能够有效地简化各项程序、预付赔付比例承诺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理赔服务原则和理赔权限清晰详尽、理赔程序流程详尽、服务内容科学合理、预付赔付比例承诺科学可行的,得10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理赔服务原则和理赔主要权限清晰、理赔程序有主要流程、服务内容有一定科学性、预付赔付比例承诺科学可行的,得7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理赔服务原则和理赔有权限框架、理赔程序有一定的流程但缺乏细节、服务内容有一定科学性、预付赔付比例承诺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理赔服务原则和理赔权限缺乏条理性与清晰度但不影响理赔程序实施、理赔程序流程阐述缺乏条理脉络不清、服务内容有一定科学性但与落</p>

			<p>地有一定差距、预付赔付比例承诺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的，或所提交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确认报案后，同时满足城区 30 分钟内、街镇 6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5 分；</p> <p>同时满足城区 50 分钟内、街镇 9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3 分；</p> <p>同时满足城区 70 分钟内、街 镇 12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1 分；</p> <p>城区超过 70 分钟或街镇超过 120 分钟现场响应不得分。</p>
		理赔 时限 3 分	<p>以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案件办结时限为准：</p> <p>承诺 3 天以内(含)得 3 分，</p> <p>承诺 5 天以内(含)得 2 分，</p> <p>承诺 7 天以内(含) 得 1 分，</p> <p>超过 7 天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现场 勘测 人员 2 分	<p>投标人现场勘测专业人员：4 人以上(含 4)得 2 分，3 人得 1.5 分，2 人得 1 分，少于 2 人不得分。</p> <p>注：以保监会或上级公司技术等级行业培训合格证为准。</p>
		理赔 专业 人员 2 分	<p>投标人理赔专业人员：4 人以上(含)得 2 分，3 人得 1.5 分，2 人得 1 分，少于 2 人不得分。</p> <p>注：以保监会或上级公司技术等级行业培训合格证为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一）成交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 九、验收及付款

### (一) 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 (二) 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招标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招标款支付手续。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2025年墨玉县某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

保险险种和范围：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碰撞、自然灾害、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指定维修厂等，具体以中国银保监局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为准)；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座10万)；

4) 采购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财务净值确定。

(4) 投保人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购买的险种：

1)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

2)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5)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6) 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7)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8)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9)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0) 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1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12)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

(二)项目技术服务及要求：

1、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中公务车代扣代缴车船税。

(三) 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

(四)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条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在采购期结束后至保单到期前，中标人必须正常履行其责任义务，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延缓采购人获得经济补偿。

### 其他要求：供应商对以下需求需逐条作出响应：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供应商安排专门承保服务人员负责上门完成签单承保等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据等相关资料送抵采购人。

2、中标人按车辆财务净值投保，提供理赔服务开辟“绿色快速通道”，为保险车辆建立专门的“VIP 客户档案库”，进行专人理赔服务。每月定期对承保、理赔情况进行通报，保证采购人获得全方位的贴身跟踪服务。

3、供应商提供车辆单方事故“双免”服务。“双免”即免交警、免现场查勘。采购人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不涉及第三方的人员、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可自行手机拍照现场，无需现场查勘，可直接开往维修地点定损维修，不限制损失金额、不限次数；双方事故(涉及第三方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若事故各供应商均对责任认定无争议，均可免报警、免出具事故证明。采购人确定若干维修机构，作为定损维修的服务单位；赔款直接划拨到指定维修机构账户。

#### 4、免现场勘察

(1) 对于经过交通管理部门、某机关勘查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2) 玻璃单独破碎、自燃保险事故，中标人免现场查勘；

---

(3) 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5 、中标人同意赔款实时支付，理赔金额不限，出险次数不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机动车辆保险合作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必须符合《保险法》及有关保险规章条例的规定。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且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保险协议书；
- 2、保险单及批单；
- 3、投保申请书；

### 二、保险责任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所列明的责任。
- 2、乙方现行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所列明的责任。

### 三、投保险种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2、机动车商业保险

### 四、保险费收费标准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依照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条款费率及优惠标准执行。

2、乙方需提供经税务部门核发，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的税务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币种及方式**

1、保险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2、乙方的车辆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应按优惠后的保险费金额出具。

## **六、投保单位义务**

1、甲方车辆在乙方投保，须向乙方提供所需车辆的相关资料。

2、甲方车辆承保交强险、商业险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后出具保险单及保险发票。

3、保险车辆出险后及时向乙方报案。

4、向乙方如实告知保险车辆的情况，如有变更，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及甲方驾驶员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险车辆的驾驶人员、装载等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6、甲方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当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某单位报案，并通知乙方。

7、甲方索赔时，须向乙方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和有关费用单据。

8、甲方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以修复为主，修理前甲方须会同乙方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 **七、乙方保险服务承诺**

(1) 我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收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我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将在 3 分钟内会有查勘定损员与客户联系。

#### (一) 现场查勘

(1) 我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需要现场查勘的，将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内将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郊区 50 公里内将在 1 小时到达；全疆 200 公里内 3 小时到达，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地段 8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五分钟内电话通知客户）。

(2) 对于出险后仍能自行行驶的纯车损事故，被保险人报案后，经我公司同意，告知合作定损点及时处理事故（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现场照片），以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公司核定的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二) 定损时限

1、我公司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将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1) 损失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含），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并出具定损单，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损失金额在 5000-30000 元（含），原则上在修理厂家拆解完工作 2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必须提供所在理赔资料齐全后）

(2) 当被保险人和我公司就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招标修复或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公估公司定损，公估费用由我司承担且以公估定损金额为准。

2、如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查勘、定损，造成损失无法确定，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及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修理发票作为理算赔付依据。

3、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辆损失，本公司将会在接到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不受理通知书，否则视同受理，默认应予以赔付。

#### (三)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我公司承诺被保险人自行选择修理厂。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认可为原则，我公司承诺受损车辆更

换零部件为主厂件、原配件。事故车辆在综合修理厂修理，按被保险人的要求，部分关键配件执行 4S 店的价格或从 4S 店进货。

#### （四）索赔材料递交

我公司在接到索赔材料后将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将及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我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索赔资料完整。

#### （五）赔款时限

（1）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我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	1 个工作日
人民币 10000 元—30000 元（含 30000 元）	2 个工作日
人民币 30000 元—100000 元（含 100000 元）	5 个工作日
人民币 100000 元—200000 元（含 200000 元）	7 个工作日
人民币 200000 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

（2）如我公司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如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存款利率）。

#### （六）理赔回访

建立理赔案件回访制度，积极吸纳被保险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理赔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 （七）赔款银行自动转帐服务

我公司已实现理赔案件赔款自动转账服务，客户只需提供并确认单位相关账号信息或被委托人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即可实现理赔款项的自动转账。

#### （八）保险公估、公平公正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公司引入保险公估机制。现已与多家公估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在处理重大交通事故时，在征得保户同意后，将聘请专业公估公司进行损失评估、调查并提交报告，作为损失确定和事故处理的依据。在通过公估公司评估，被保险人与我公司达成一致后，由我公司直接赔付。

#### （九）支付抢救费用

我公司对于保险车辆发生重大人员伤害事故，将积极协助客户做好受损车辆和受伤人员的施救工作，并可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为受伤人员先行垫付抢救费用。

#### （十）积极受理客户保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事故车辆的零部件报价、正常维修的零部件报价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十一）无需垫付维修费用

被保险车辆到在修理厂进行事故维修后，在出具委托赔款证明后，可先提车后结账，费用可由维修单位直接与我公司结算。

#### （十二）法律援助、提供咨询

如客户需要，我公司将提供交通事故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如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我公司将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迅速赶赴肇事现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法规知识援助和咨询服务。

#### （十三）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车辆发生重大损失，涉及伤人或损失金额较大，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被保险人只需提供某单位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垫付的通知书，医院的抢救费用单据和

明细项目，被保险人的垫付申请即可在交强险赔付限额范围内先行垫付部分赔款。

当事故责任明确时，超过交强险部分，被保险人也可提出预付赔款的申请，我公司在商业保险限额内或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80%给以预付赔款。

#### （十四）保险特派专员服务

遇紧急情况与事件，我公司将特派保险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协助客户整理有关资料，处理相关难题，发挥保险人的优势。

### 八、合作条款的变更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变更。但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 九、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 1、合同有效期为自保单生效日期至保单截止日期。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一、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1、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并在\_\_\_\_\_ 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并保证本项目的质量等级为: 符合验收标准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为企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被委托人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服务期			
质量	质量要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次采购的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满足此项目需求。

3、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六、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九、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后附: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十、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相关从业人员						
其他相关从业人员						

要求：1、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四、其他资料（目录没有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